

2009 年 11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ا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大 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9 年 11 月 18—23 日，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八十九届会议报告 (2009 年 10 月 27 - 28 日)

目 录

页 次

I. 引言	2
II. 《基本文件》中有关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改革的拟议修正	2
III. 其他事项	4

附录 I : 第/2009 号决议 -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
对章程的修正

附录 II : 第/2009 号决议 -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
对本组织总规则的修正

附录 III :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的议事规则)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I.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八十九届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会议由 Julio Fiol 先生（智利）主持，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委员会所有以下成员出席会议：

**智利、加蓬、印度尼西亚、莱索托、荷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

II. 《基本文件》中有关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改革的拟议修正

2. 章法委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三十五届会议。粮安委在该会议上通过了前几个月一直在协商的文件 CFS 2009/2 rev.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

3.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基本文件》中有关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改革的拟议修正”的 CCLM 89/2 号文件，其中包含为实施粮安委改革而对《基本文件》作出的修正。章法委在审议 CCLM 89/2 号文件时强调了正在开展的工作的若干明显特征和《基本文件》拟议修正案的内容。

4. 章法委注意到，对粮安委实行拟议的改革，将需要对《章程》、《粮农组织总规则》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正，而这些修正的程序要求不同。尤其是，如 CCLM 89/2 号文件所述，对《章程》和《粮农组织总规则》的修正须经大会批准，而委员会本身将通过经过修订的《议事规则》。

5. 章法委注意到，将这三组修正放在一起陈述，目的是便于比较全面地介绍为实施粮安委改革所需的所有修正，同时也是为了便于清楚地了解拟议修正案在各项文书，即《章程》、《粮农组织总规则》和修订的《议事规则》之间的分布情况。在这一方面，章法委注意到，CFS 2009/2 rev.1 号文件中提出的许多建议属于政策性建议，不涉及对《基本文件》的具体修改。章法委同意 CCLM 89/2 号文件中提出的看法，即 CFS 2009/2 rev.1 号文件中提出的改革建议的内容，并未全部在《基本文件》拟议修正案中得到反映，而是只提出了预期为实施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改革奠定法律基础，或目的在于为实施粮安委改革所采取的举措消除具体障碍的那些修正案。

6. 章法委注意到，总的来说，CFS 2009/2 rev.1 号文件“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的许多章节，反映了广泛的磋商和相关的折中。就未来该委员会的远景和作用、委员会的组成以及一些相关的运作特征而言尤其如此。章法委赞同秘书处的处理方法，即只要该文件中的某些内容变化反映了经过协商的政治性一揽子措施，就

将照样纳入《基本文件》拟议修正案，主要是纳入《粮农组织总规则》。虽然有时可能因此出现某些条文措辞不够严谨的情况，但鉴于文件 CFS 2009/2 rev.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 协商过程的性质，这一处理方式是适当的。

7. 章法委注意到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即鉴于 CFS 2009/2 rev.1 号文件的重要性，该文件应纳入《基本文件》第二编，如同本组织一系列重要的政策和法律文件一样。虽然赞同这项建议，并认识到该文件处理了一些重要的政策事项，章法委认为，该文件仍需做大量的编辑审校。因此，章法委建议该文件在纳入《基本文件》第 II 编之前，应由主席团和章法委于 2010 年进行审查。

8. 章法委建议，今后，凡涉及《章程》、《粮农组织总规则》或修订的《议事规则》未予处理的有关粮安委地位和运作的任何事项，应参照文件 CFS 2009/2 rev.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 进行处理。

9. 注意到教廷未必希望成为粮安委成员，章法委认为应继续保留这种可能性。章法委认为可能采用的做法是在《粮农组织总规则》中规定，委员会将向粮农组织成员、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因为教廷现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

10. 章法委注意到，正如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在其第一三七届会上所强调的，《粮农组织总规则》的拟议修正案将直接提交大会。这样安排是因为通常就在大会会议之前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今年已作为采用领导机构会议新安排的一个初始步骤，在大会会议之前一个半月举行。

11. 章法委注意到，为实施大会第 1/2008 号决议—“通过《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而拟对《基本文件》作出的修正，与有关改革粮安委的那些修正的审议过程分开进行。虽然总的来说，这表明了对粮农组织革新图变作出的努力，这两者有着不同的目的和范围。这两个分开的过程得出的结果列在平行的两项决议中，一项决议提出了对章程的修正案，另一项决议提出了对本组织总规则的修正案。章法委赞同这两个进程应继续单独推进的建议，并通过分开的两项大会决议草案进行处理的建议。章法委还同意指示秘书处开展协调这两组修正案所需的任何特定的编辑工作的建议。不过，章法委在对这一事项进行讨论之后要求，提出对《章程》第 III 条作出有关改革粮安委的拟议修正的大会决议草案，应明确指出《章程》新的第 V 条第 6 款(b)项将不再提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关于粮安委向理事会报告计划和预算事项的规定将列入《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

12. 谈到关于委员会秘书处的《总规则》拟议的第 XXXIII 条第 15 款时，法律顾问的代表指出，向粮安委秘书处指派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将按照

“关于适用联合国薪给和津贴共同制度的组织间工作人员调动、暂调或借调的组织间协定”进行。

13. 章法委指出，对《章程》和《粮农组织总规则》的修正反映了改革后的委员会开展工作所涉及的最基本的一系列规定，而提出的修订的《议事规则》更详细地处理了一系列事项，只能由委员会在 2010 年通过。章法委请粮安委主席团根据委员会新的地位和运作方式，审查和提出对修订的《议事规则》的修正，以便粮安委于 2010 年通过。章法委将准备在其 2010 年的一届会议上再次审议修订的《议事规则》，研究仍须处理的问题。经章法委修订的修订的《议事规则》载于本报告附录 III，但仍待按上述过程处理。在这方面，章法委指出，2010 年期间，委员会主席团将研究启动粮安委各项活动的一系列事项。

14. 在对拟议的大会决议草案和《基本文件》拟议修正案进行审查之后，章法委赞同本报告附录 I 和附录 II 所列的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改革的大会决议草案，其中提出了对《章程》和《粮农组织总规则》的拟议修正案，并同意将这些决议草案提交大会批准。

III. 其他事项

15. 章法委注意到，按照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法委成员新的选举规则，候选人提名的截止日期将比举行选举的理事会会议开幕日至少提前 20 天。鉴于这些规则尚未得到批准，章法委认为对这些委员会即将进行的选举不宜适用这一截止日期。

16. 此外，章法委还普遍认为，鉴于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法委新的运作模式、目前的过渡时期和就此进行充分区域磋商的需要，包括为了确保各委员会的潜在成员具有所需资历，章法委建议考虑在确定这些委员会成员选举的候选人提名截止日期时给予一定的灵活性。

附录 I

第/2009号决议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 对章程的修正

大 会：

忆及 CL 136/LIM/2 号文件中所载的法国向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以及向 2009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罗马举行第一三六届会议的本组织理事会提出的拟议的章程修正案；

注意到 理事会在其第一三六届会议上注意到拟议的章程修正案，并责成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联络小组进一步对这些修正案进行讨论，并通过章法委向 11 月份的大会提出建议，以便根据粮安委联络小组的讨论结果，就所述修正案作出决定；

还注意到 总干事按照章程第 XX 条第 4 款向粮农组织成员发出了有关拟议修正案的通知；

忆及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17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批准了文件 CFS 2009/2 rev.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

还忆及 章法委在其第八十九届会议上，根据文件 CFS 2009/2 rev.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再次审议了章程拟议修正案以及关于粮安委地位的对本组织基本文件其他条款的拟议修正，并决定将这些拟议的修正案提交将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3 日在罗马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

考虑到 章法委在其第八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章程修正案文；

还考虑到 为改革粮安委而拟对章程作出的修正需要与为实施第 1/2008 号决议“通过《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 年）”而拟对章程作出的修正相协调；

1. 决定通过对章程第 III 条的以下修正¹:

“第 III 条

大会

(……)

9. 大会应由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给予协助。该委员会应向大会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和大会向联合国大会（联大）报告。其组成和职责范围应由大会通过的规则予以规定。”

2. 决定为实施《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 年）而经大会本届会议修订的章程第 V 条新的第 6 款(b)项应调整如下:

“第 V 条

本组织的理事会

(……)

6. 为了履行其职能，理事会应由以下各委员会给予协助：

- (a) 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以及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报告；
- (b) 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及农业委员会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应就计划和预算事项向理事会报告，就政策和管理事项向大会报告。”

3. 决定按照拟议的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7 款规定，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应就计划和预算事项向理事会报告。

(2009 年 11 月……通过)

¹ 删除的内容用加删除线的文字表示，插入的内容用斜体加下划线表示。

附录 II

**第/2009号决议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
对本组织总规则的修正**

大 会，

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主席团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联络小组为全面改革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提出了建议；

忆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17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文件 CFS 2009/2 rev.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 中提出的建议；

忆及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在其第八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为实施文件 CFS 2009/2 rev.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 而拟对本组织总规则和修订的议事规则作出的一系列修正，并决定将拟对本组织总规则作出的修正案文提交将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3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三十六届大会批准；

考虑到为改革粮安委而拟对本组织总规则作出的修正，需要与为实施第 1/2008 号决议“通过《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 年）”而拟议作出的修正协调一致，这项严格意义上的编辑性任务应由秘书处开展；

还考虑到鉴于文件 CFS 2009/2 rev.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 的重要性，该文件经过粮安委主席团和章法委作必要的编辑审查之后，应纳入本组织《基本文件》第 II 编。

1. 决定通过对本组织总规则的以下修正²:

“第 XXXIII 条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A. 组成和参加

1. 本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的所有成员国及、或虽非本组织成员但却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

² 删除的内容用加删除线的文字表示，插入的内容用斜体加下划线表示。

成员的国家，均可参加根据章程第 VIII 条第 69 款设立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那些以书面形式通知总干事，表示愿意成为委员会成员国，并提出打算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或粮农组织成员组织，组成本委员会。

2. 第 1 款所提及的通知，可以随时提出，而由此获得的成员资格应视为始终有效，除非该成员未出席本委员会连续的两届会议，或通知退出本委员会。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始时，总干事应散发载有委员会成员国名单的文件。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的民间社会活动者的代表，包括私营部门的代表，应能参加委员会的议事活动。考虑到与会请求和出于任何相关考虑，委员会应商定并在其例会上审查经过磋商后可能提出的一份根据本款规定可参加其会议的组织的名单，包括达到起码数量的非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委员会可决定从该名单中删除未出席本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的组织，或已通知总干事打算不再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组织。

4. 根据第 3 款规定允许参加委员会议事活动的组织的代表，可参加委员会内部的任何讨论，而无须等待成员先发言，并可根据委员会按照本规则、议事规则以及委员会可能确定的其他程序决定的条件提交文件和正式建议，然而表决和决定仍然属于本条第 1 款中所提及的成员的专门权利。

5. 未参加本委员会的本组织任何成员或联合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任何成员国，均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委员会的会议。此外，委员会可根据主席团的建议邀请其他有关组织，根据请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会议或参加对特定议题的讨论。观察员可根据主席的邀请参加辩论。

63. 每两年期间，委员会通常应举行两次会议。会议由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磋商，并考虑委员会所提出的任何建议后召开。4. 必要时，委员会可应总干事与其主席和主席团磋商后提出的要求，或经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国向总干事提出书面请求，召开额外的会议。

5. 委员会应为促进实现粮食安全的目标作出贡献，目的是确保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够在物质上和经济上获得足够、安全和富有营养的粮食来满足其积极和健康生活的膳食及食物喜好。

6. 委员会应作为联合国系统审议和落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包括粮食生产、为粮食安全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基础、营养、在物质上和经济上获得粮食和脱贫过程中与粮食安全有关的其它方面、粮食贸易对世界粮食安全的影响以及其它有关事项的一个论坛，并应特别：

- (a) 研究涉及世界粮食形势的主要问题和事项以及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为解决这些问题拟议或正在采取的措施，同时铭记需要采用综合方法来解决这些问题；
- (b) 审查影响世界粮食安全的其它有关因素，其中包括与基本食品供需有关的情况、粮食援助需要量和趋势、进出口国的库存状况以及涉及在物质上和经济上获得粮食的问题和脱贫过程中同粮食安全有关的其他方面；
- (c) 为促进世界粮食安全目标建议适当的行动。

7. 委员会应根据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有关承诺作为联合国系统中监测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论坛。⁺

B.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远景和作用

7.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属于粮农组织的一个政府间委员会。作为不断发展的全球农业、粮食安全与营养伙伴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委员会应成为一个最具包容性的国际和政府间平台，使广大坚定的利益相关方协调一致，共同努力，推动国家带头开展的消除饥饿和确保人人获得粮食安全与营养的进程。委员会应致力于建设一个无饥饿的世界，各国在其中实施《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

8. 粮安委的作用应是：

- (a) 促进全球一级的协调。委员会应提供一个讨论和协调的平台，以符合各国具体情形和需求的方式，加强各国政府、各区域组织、各国际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粮食生产者组织、私营部门组织、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之间的合作行动。
- (b) 促进政策趋同。委员会应采用最佳方法，从本地经验中吸取教训，根据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的投入、专家建议以及不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促进在更大程度上实现政策的趋同和协调，包括通过制定有关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国际战略及自愿准则。

(c) 向国家和区域提供支持及建议。委员会应根据各国或各区域的请求，推动为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国家和区域自己的旨在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实际应用《在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的行动计划提供支持或提出建议，这些计划应建立在参与、透明和问责制原则的基础之上。

9. 委员会应逐步发挥更多的作用，如：

(a) 促进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协调。委员会应充当一个平台，促进该领域各项行动的进一步协调和配合，鼓励更有效地使用资源并确定资源缺口。随着改革的进行，粮安委将酌情依靠联合国高级别工作组的协调工作。支撑发挥这项作用的指导原则将是依靠和加强现有结构以及与各级主要伙伴的联系。主要伙伴包括国家粮食和营养机制与网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协调机制，如战胜饥饿国际联盟及其国家联盟、粮食安全专题小组、区域政府间机构，以及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活动的大量民间社会网络和私营部门协会。在各种情况下，都必须确定这些伙伴可能作出的职能贡献，以及本委员会加强与此类伙伴的联系和增强协同作用的方式。

(b) 在各级促进问责制和共享最佳规范。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之一是积极监督《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的实施。虽然各国正在为解决粮食不安全问题采取措施，但按照目前所提出的具体计划，未必有助于从数量角度报告实现《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进度。委员会应当酌情帮助国家和区域解决目标是否正在得以实现，和如何才能更加迅速有效减少粮食不安全与营养不良现象的问题。为此，将有必要建立一种新颖机制，包括制定共同指标，以监测实现这些商定目标和行动的进度，并吸取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和其他监测活动中得出的教训。委员会所有利益相关方提出的意见应得到考虑，新的机制将建立在现有结构之上。

(c) 建立一个全球粮食安全与营养战略框架，以便改进协调和指导广泛利益相关方采取同步行动。全球战略框架应具有灵活性，从而能够随着优先重点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它应依靠现有框架，如联合国综合行动框架、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和《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

C.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主席、主席团和主席团顾问小组

10. 委员会应根据议事规则中可能规定的条件选举一个主席团，包括一名主席。主席团应履行本规则或议事规则中可能确定的职能。主席团应由一个顾问小组给予协助，顾问小组应按照议事规则成立。

D. 粮食安全与营养高级别专家小组

11. 委员会应由一个粮食安全与营养高级别专家小组（以下简称高级别专家小组）给予协助，高级别专家小组的职能应是：

(a) 评估和分析粮食安全与营养现状及其根本原因。

(b) 针对与政策相关的具体问题，提供科学的知识性分析及建议，同时利用现有的高质量研究数据和技术研究。

(c) 找出新出现的问题，帮助委员会及其成员确定今后对关键重点领域采取行动和予以重视的优先次序。

12. 高级别专家小组应由一个指导委员会和一个按照特设项目组形式组织的粮食安全与营养专家附属网络组成。

13. 指导委员会应由粮食安全与营养相关领域中 10 - 15 名知名度高和国际认同的专家组成，这些专家以其个人身份任命，任期为两年，仅可连任一次。指导委员会成员应由委员会主席团根据特设遴选委员会的建议任命，该遴选委员会由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一名代表组成。指导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两次会议，除非委员会本身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指导委员会的职能应是：

(a) 确保和跟进针对各种粮食安全与营养问题开展的最高水平研究和分析以提交委员会审议。

(b) 集中各专家项目组的力量为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准备研究和分析。

(c) 确定和不断审议项目组的工作方法、工作计划和职权范围，并总体管理其工作。

(d) 审查工作方法并提出工作计划。

(e) 履行其他可能需要的相关职能。

14. 应建立一个涉及粮食安全与营养所有相关领域的专家数据库，这些专家可由委员会成员或参加委员会议事活动的任何其他相关方提名。指导委员会应从这一数据库中选拔组建特设项目组，分析和报告指导委员会可能交其处理的任何事项。项目组组建时应预先确定时限，在指导委员会全面指导和监督下负责起草研究和分析报告。

E. 秘书处

15. 应按照委员会可能确定的条件任命一名秘书，为委员会包括主席团和高级别专家小组提供服务，履行与委员会所有活动相关的联络职能。秘书处尤其应包括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可能向秘书处指派的工作人员。

F. 报告

169. 委员会应通过本组织理事会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提交定期报告。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本组织大会，并通过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联合国大会。

178. 委员会应就计划和预算事项其审议的任何事项向本组织理事会报告。提出报告，并酌情向总干事和有关国际组织提出咨询意见—当然，委员会的报告副本，包括其中任何结论，将毫不拖延地转交有关的政府和国际组织。10. 在不影响这项原则的一般性质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建议，凡影响到本组织计划或财政，或涉及法律或章程事宜者，均应向理事会报告，并在需要时附以理事会有关附属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的报告或其中有关摘要还应提交大会。

18. 委员会通过的关系到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方案或基金的计划或财政或法律或章程方面的任何建议，均应报请其有关机构考虑。

G. 杂项条款

1944. 委员会应视必要，酌情吸取商品问题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农业委员会和理事会其它技术委员会，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以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大会的意见。委员会尤应充分考虑这些以及负责粮食安全有关问题的其它政府间机构的职责和活动，以避免工作的重迭和不必要的重复。

12. 委员会应邀请有关国际组织与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就其各自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准备会议文件。

2013. 为了确保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委员会可请求各成员提供委员会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当然，如有关政府提出请求，其所提供的资料将予以保密。

2114. 本组织总干事、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干事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总裁或他们的代表应参加委员会的一切会议，并可由他其指定的本组织在职官员陪同出席。

2215.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其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它可通过和修改其议事规则，但应与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一致。

2316. 委员会可以决定设立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只要它认为这种行动有助于推进其工作，而又不与现有机构的工作相重复。委员会只有在审查了总干事关于所涉及的行政和财政问题的报告后才可作出如此决定。

2417. 在设立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时，委员会应规定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和组成，并尽可能规定其工作期限。附属机构可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但应与委员会的规则一致。

2. 要求秘书处协调为改革粮安委而拟对本组织总规则作出的修正，与为实施《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 年）而拟作出的修正，尤其是涉及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的拟议修正；
3. 请粮安委主席团审议并根据委员会新的结构和运作方式，提出对章法委第八十九届会议报告附录 III 所载经过修订的粮安委议事规则的调整，以提交 2010 年粮安委会议通过。还请主席团酌情听取章法委的意见；
4. 决定，文件 CFS 2009/2 rev.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经粮安委主席团和章法委必要的编辑审查之后，应收入《基本文件》第 II 编；本组织总规则或修订后的粮安委议事规则中未涉及的有关粮安委未来地位和运作的任何事宜，应酌情参照该文件处理。

（2009年11月 通过）

附录 III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的议事规则)³

第 I 条

成员资格和委员会议事活动的参与

本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委员会议事活动的参与应符合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4A 节 第 1 款至第 5 款的规定。

第 II 条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1. 在大会例会后举行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应从其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四名副主席；他们应任职到选出新的主席和副主席时为止。主席和副主席不能连续两期担任同一职务。和十二个成员国，集体组成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应轮流从委员会成员代表团的代表中选举。其余十二名主席团成员应从以下每个区域中选举：从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以及近东的成员国中各选出两名成员；从北美洲选出一名成员，以及从西南太平洋选出一名成员。选举应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第 9 款(b)项和第 11 款的规定进行，为填补每个区域出现的空缺或若干空缺进行一次选举。

2. 主席团的主席和成员当选任期为两年，仅可连任一次。

3. 主席团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副主席，在主席无法履行其职能时，由副主席履行作为主席的职能。如果主席因失去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无法在其剩余任期内履行其职能，在该剩余任期内，这些职能应由副主席履行。

³ 本议事规则将由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在2010年会议上审批。对其某些有限的方面仍然可以进行审查。删除的内容用斜体加下划线的文字表示，插入的内容用斜体加下划线表示。

4. 主席或主席不在时由一名副主席主持委员会主席团的会议并行使为促进委员会主席团的工作所需的其他职能。主席将主持主席团的所有会议。如若主席或诸副主席均不能主持会议时，委员会应任命一个成员的代表主持会议。主席，或履行主席职能的副主席，应无投票权。

第 III 条

主席团的职能

1. 主席团应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代表委员会全体成员，促进所有成员和参加者之间的协调，普遍确保为委员会的会议进行筹备。

2. 主席团应开展可能交其处理的其他工作，包括提出暂定议程、编写文件和拟定委员会的工作建议。主席团应开展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本议事规则和委员会任何决定中预见的与高级别专家小组的运作有关的工作。

第 IV 条

主席团的顾问小组

1. 主席团选举之后应设立一个顾问小组，由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以及参加委员会活动的其他非成员的代表组成。主席团应请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相关群体指定参加该小组的代表。顾问小组的成员总数不得超过按照第 II 条第 1 款选举的主席团成员总数。

2. 顾问小组应就可能根据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和本议事规则要求主席团开展的各项任务，或就委员会可能交其处理的那些任务，向主席团提出建议。

第 HV 条

秘书

粮农组织总干事将任命一名秘书，—应履行为委员会工作所需要的职能，包括为主席团和高级别专家小组提供服务。

第 IVVI 条

会议

1. 委员会应按照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3 款和第 46 款规定召开会议，并提出开会的日期和地点。
2. 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的开会次数不限。
3. 每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常至少在会前两个月预先通知本组织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联合国各成员国和可能应邀与会或派观察员与会的国际组织。每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还应通知本组织所有成员，或可能成为本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4. 委员会的每一成员，或根据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3 款参加本委员会工作的每个组织，均可为其参加委员会的代表任命指定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
5. 如有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代表出席会议，即构成委员会采取任何正式行动的法定人数。

第 VVII 条

出席会议

1. 任何未参加委员会的粮农组织成员国或联合国会员国—，或本组织的任何准成员、或任何不是粮农组织成员国或联合国会员国但却是某一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的国家、或按照大会和理事会决定所规定的解放运动，均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委员会会议，并可提交备忘录，参加委员会任何公开或闭门会议的讨论，但无权投票。
2. 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组织以观察员身份的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循粮农组织章程和总规则第 XXXIII 条的有关条款规定以及关于适当时本组织和与国际组织关系的规则，同时要重视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的规定。

第 VIII 条

议程和文件

1. 总干事经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后，准备应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分发一份临时议程，通常至少在开会前三个月预先通知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联合国全部会员国和所有国际组织本委员会成员，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所有成员，以及虽非粮农组织成员但却有资格成为本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所有会员国。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大会、粮农组织理事会或大会可要求总干事在暂定议程上添加议题。

23. 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不是本组织成员国的委员会成员国，通常在不迟于预定开会的日期三十天之前，均可要求总干事将某一项目列入临时议程。总干事随后应将建议的项目连同必要的文件，分发给委员会的所有成员。

34. 委员会在开会期间，可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删除、添加或修改任何议程，但不管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联合国大会，还是理事会或大会交给委员会的议题或大会和世界粮食理事会提出要求的议题，均不得从议题中删除。

45. 尚未分发的文件应以各种工作语言，与临时暂定议程一并发出，或于此后尽快发出。

第 IX 条

投票

1. 委员会每个成员均有一票。

2. 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应由主席予以确定；主席经一个或几个成员要求，应举行表决，遇有这种情况，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有关条款应经适当变通，予以运用。

第 VIII 条

报 告

1.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批准一份载有其意见、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如有人提出要求，其中还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委员会通过任何影响本组织计划或财政或涉及法律或章程事项的任何建议，均应向理事会报告，并附以理事会下属的有关委员会的意见。
2. 会议的报告应酌情提交大会或理事会，并分发给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分发给那些不是粮农组织的成员国但却是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以及那些有资格参加或派代表参加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3. 遵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916 款的规定，委员会应通过理事会本组织大会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和大会递交定期报告。

第 IXXI 条

附属机构

1. 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623 款的规定，委员会可设立附属机构或特殊机构，只要它认为这种行动会加快其工作而又不重复现有机构的工作。
2. 在作出设立任何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的决定之前，委员会应按照总干事提出的报告，对这样一个决定的行政和财政含义进行研究。
3. 委员会应确定每个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的职权范围和组成，并尽可能确定其工作期限。这些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应向委员会报告工作。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的报告应送交有关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的所有成员、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和有资格参加这些机构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

第 XXII 条**规则的中止**

委员会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可决定暂缓执行上述任何一条议事规则，但所设想的行动应符合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并在二十四小时前发有关这项建议的通知。如无成员反对，亦可不进行此项事先通知。

第 XIXIII 条**规则的修正**

委员会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可修正本议事规则，但这种修正应符合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除非总干事至少在开会前三十天向委员会成员发出有关通知，否则任何修正议事规则的提议不得列入委员会任何一届会议的议程。